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超控股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17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上述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3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接到上述关注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上述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。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